

证券代码：300256

证券简称：*ST星星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孙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，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萍乡中院”）裁定受理申请人星星精密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对孙公司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萍乡星珠”）的重整申请。

2022年2月28日，公司孙公司萍乡星珠收到萍乡中院送达的（2022）赣03破3号《决定书》，萍乡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萍乡星珠管理人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

萍乡中院出具的（2022）赣03破3号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萍乡星珠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法律程序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萍乡星珠为公司子公司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星触控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星星触控已进入重整程序并被其管理人完成接管，自2021年12月17日接管完成之日起，公司已丧失对星星触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，因此萍乡星珠已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

萍乡星珠进入重整程序后，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；若重整失败，萍乡星珠将被宣告破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决定书》【（2022）赣03破3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日